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1,2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1,2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8号"文批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9号"文批准,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4,001万股,并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由360,000,000股增加至400,010,000股,其中限售股为3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为40,01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为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品致信")、马驹、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钰投资")及杨雪琴,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次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15日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241,20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臻品致信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马驹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宝钰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杨雪琴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1,200,000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5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臻品致信	122,400,000	30.60%	122,400,000	0
2	马驹	70,920,000	17.73%	70,920,000	0
3	宝钰投资	36,000,000	9.00%	36,000,000	0
4	杨雪琴	11,880,000	2.97%	11,88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41,200,000
合计		241,20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1,200,000	-241,2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8,810,000	241,200,000	400,010,000
股份合计	400,010,000	-	400,010,000

八、上网公告文件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绰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或"公司")股东绰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绰丰投资")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30.5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647,2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绰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联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5.15%减少至12.15%。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2025年7月3日收盘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7,080,360	8.02%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绰丰投资、联升投资均系Coherent Corp.持股100%的公司。绰丰投资、联升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7,080,360	8.02%	2,647,200	2,647,200	3.00%	5.02%
	合计	7,080,360	8.02%	2,647,200	2,647,200	3.00%	5.02%

注:上表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2025年7月3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绰丰投资及一致行动人

2025年7月9日,绰丰投资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2,647,2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0%)。本次询价转让后,绰丰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5.15%减少至12.15%。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绰丰投资,绰丰投资、联升投资均系Coherent Corp.持股100%的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基本信息

绰丰投资基本信息	名称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Richly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住所	UNIT 1402, 14TH FLOOR HENLEY BUILDING NO.5QUEEN'S ROAD CENTRAL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9日
联升投资基本信息	名称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Allied Rising Investment Limited
	住所	UNIT 1402, 14TH FLOOR HENLEY BUILDING NO.5 QUEEN'S ROAD CENTRAL HK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5年7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47,200	3.00%
	合计	-	-	2,647,200	3.0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绰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080,360	8.02%	4,433,160	5.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433,160	5.02%
联升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288,000	7.13%	6,288,000	7.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6,288,000	7.1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368,360	15.15%	10,721,160	12.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0,721,160	12.15%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截至富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日所持有的股份。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900,000	1.02%	6个月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50,000	0.51%	6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67,200	0.42%	6个月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50,000	0.17%	6个月
5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0,000	0.11%	6个月
6	得桂(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11%	6个月
7	上海金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11%	6个月
8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9%	6个月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9%	6个月
10	厦门抱朴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9%	6个月
11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9%	6个月
12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9%	6个月
13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9%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7月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19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8家、证券公司52家、保险机构1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223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7月4日07:15至0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3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3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3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0.5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64.72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范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风范晶樱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晶樱")拟与公司关联方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科创")共同对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成都康达锦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锦瑞")进行增资。合计增资人民币11,666.67万元,其中,唐控科创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6,666.67万元,增资后持有康达锦瑞40%的股权;风范晶樱以现金增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增资后持有康达锦瑞30%的股权;

● 经评估,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康达锦瑞评估价值为3,567.51万元,本次风范晶樱以现金增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增资后持有康达锦瑞30%的股权,与康达锦瑞原股东持股比例相同,本次的增资的溢价率为40.15%。本次增资后,康达锦瑞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为13,393.47万元,故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2个月内,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共1次,投资金额为本次的增资5,000万元,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共1次,投资金额为1,600.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

康达锦瑞于2022年成立,该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康达锦瑞经审计的货币资金1,095.27万元,营业收入15.40万元,本次增资后,康达锦瑞可新增资金11,666.67万元,可用资金基本满足项目勘探的费用。但项目勘探后的实际可采储量、品位与环保政策变化等,会导致项目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简介

风范股份全资子公司风范晶樱拟与公司关联方唐控科创共同对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之全资孙公司康达锦瑞进行增资。合计增资人民币11,666.67万元,其中,唐控科创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6,666.67万元,增资后持有康达锦瑞40%的股权;风范晶樱以现金增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增资后持有康达锦瑞30%的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达锦瑞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6,666.67万元。公司持有康达锦瑞的股权比例为3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唐控科创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之控股股东,康达新材为唐山工控的下属子公司,康达锦瑞为康达新材之全资孙公司,都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唐控科创共同对康达锦瑞进行增资属于关联交易。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原因

标的公司已取得贵州省威宁县海拉镇高营铅锌矿勘查区块一一"威宁县牛棚镇长发寨铅锌矿"、"威宁县牛棚镇陆家梁子铅锌矿"、"威宁县海拉镇钱家梁子铅锌矿"、"威宁县海拉镇高营铅锌矿"、"威宁县海拉镇海多铅锌矿"等 5个探矿权(合称"目标探矿权"),且有计划适时对上述矿区进行开发勘探。

根据贵州有色地质六盘水勘测院前期提供的上述项目的普查勘查设计为参考,初步测算上述项目勘探总预算控制数在 1.2 亿元以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康达锦瑞的货币资金为1,095.27万元,本次增资后,康达锦瑞可新增资金11,666.67万元,康达锦瑞可用资金基本满足项目勘探的费用,对于勘探后的深度开发,公司会与关联方共同引进社会资本进行合作。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标的公司增资的目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业务的适当调整及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后续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对公司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建祥、陆巍、孔立军、梁雪平回避表决;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一: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WR0P52;

3、成立日期:2019年12月9日;

4、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1770号);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7、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渔业机械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集装箱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水泥制品销售;化肥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装卸搬运;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销售代理;润滑油销售;贸易经纪;日用百货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木材销售;木材收购;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0、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836,151.63	5,166,086.5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0,190.73	208,083.99
项目	2024年	2025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505,551.94	164,642.59
净利润	-66,847.82	-16,194.61

11、经查询,唐控科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康达锦瑞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BWC76251;

3、成立日期:2022年8月10日;

4、注册地址:成都未来科技城(成都东部新区联创街11号);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7、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康达新材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集成电路")持有康达锦瑞100%的股权。

10、近两年的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额	7,531.31	5,335.16
负债总额	3,423.73	1,49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85.17	3,844.74
项目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15.40	-
营业利润	-425.89	-155.02
净利润	-684.46	-15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52	-973.37

注:以上数据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10Z0196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11、经查询,康达锦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定价的依据

标的公司增资扩股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达锦瑞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0Z0196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康达锦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285.17万元。

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康达锦瑞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成都康达锦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2025)193号)。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康达锦瑞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18.62万元,评估价值为3,567.51万元,评估增值148.89万元,增值率4.36%。

鉴于康达锦瑞处于业务发展的初期,未能形成稳定的收入规模,且在获得目标探矿权的过程中已有资本性支出,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唐控科创和风范晶樱按照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以现金出资方式向康达锦瑞进行增资,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66.67万元。本次5,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30%股权,本次增资的溢价率为40.15%。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现有股东:北京康达晟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2、投资方一: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3、投资方二:上海风范晶樱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4、标的公司:成都康达锦瑞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资情况

1、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各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投资方以合计人民币11,666.67万元的对价,认购康达锦瑞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666.67万元,由此取得康达锦瑞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计70%的股权。投资方各自认购的目标股权及其对应增资款金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认购目标股权(万元)	对应增资款金额(万元)
1	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6,666.67	6,666.67
2	上海风范晶樱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合计		11,666.67	11,666.67

2、增资后股权结构图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6,666.67	40
2	上海风范晶樱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5,000.00	30
3	北京康达晟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0
合计		16,666.67	100

(三)付款及交割

1、投资方应按照如下约定分期向公司支付增资款:

(1)在协议签署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唐控科创应向公司支付首期增资款1,286万元,风范晶樱向公司支付首期增资款964万元;

(2)结合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投资方应及时向公司进行支付剩余增资款,以完成对公司的剩余实缴义务,且实缴出资时间不得晚于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最晚期限。

2、各方确认,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之日为目标股权的交割日:

(1)投资协议已生效;

(2)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3)康达锦瑞尚未偿还康达集成电路的无息借款余额为2,250万元,康达锦瑞已清偿完毕上述债权。

(四)协议生效及变更事项

1、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投资方及现有股东就本次交易获得其内部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2、不晚于投资协议生效后的第十五(15)个工作日,标的公司应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的变更登记手续。

3、不晚于交割日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标的公司及现有股东应确保唐控科创指定人士已被任命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该人士已与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完成工作交接,且该人士已全面接管公司的财务相关审批工作。

4、不晚于交割日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标的公司应将其相关资料移交给唐控科创或其指定人员。

5、在交割日后,各方应尽快将公司的内部治理调整为:公司董事会的过半数董事应由唐控科创认可的人员担任(或者由唐控科创认可人员担任公司的唯一董事/执行董事),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应当由唐控科创认可的人员担任。

(五)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2、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包括有关本协议有效性或存续性的争议)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康达锦瑞的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业务的适当调整及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后续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对公司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建祥、陆巍、孔立军、梁雪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为13,393.47万元,故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5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唐山工控及其相关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1,323,727.41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4、《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7月8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其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 (https://www.bidding.csg.cn/)公布了《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在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活动中,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产品为500kV变电站钢结构广东标包2;500kV交流角钢塔广西标包2;35kV-220kV交流角钢塔广东标包5;500kV交流钢管塔广东标包2;500kV钢管杆广西标包1,中标金额约3.37亿元,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0.45%,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本次中标人公示平台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招标人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详情请查阅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相关公告:

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https://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99698.jhtml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交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24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